## 北京互联网法院

## 应诉通知书

(2025)京0491民初2072号

姜汝祥: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与姜汝祥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01月13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25)京0491民初2072号。现将应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 二、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导入本院诉讼平台。
- 三、自然人应当将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照片上传至本院诉讼平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将营业执照照片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照片、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照片上传至本院诉讼平台。

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本院诉讼平台上传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 委托书的照片。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 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 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六、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书记员卓彤、法官助理陈志宇、审判员张倩。

联系人: 卓彤(综合审判二庭/书记员)

联系电话: 010-86433828/3818/3861/363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

特此通知。

2025年02月06日 (院印)